**數位攝影棚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攝影棚借用規定

(一)攝影棚僅供數位教材製作、影音錄製及專題報告之用，凡本校師生均可於多媒體中心開放時間內，預約申請使用；攝影棚之使用除依照本規則外，並依閱覽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借用攝影棚應請填寫使用申請表，並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多媒體中心服務檯辦理借用登記手續；每次以二小時為單位，若無預約者，得再申請續借；預約借用者超過借用時間十五分鐘未使用者視為放棄使用。

二、攝影機借用規定

(一)每人以一臺為限，借期七天。外借中之攝影機可辦理預約，逾期未借者，不予保留。

(二)借用後應如期歸還，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逾期一日每臺應繳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滯還金累計總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者，暫停其外借權利。逾期三十日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除繳納一百五十元滯還金外，並照價賠償。

(三)借用與歸還時，應於服務檯點收配件並確認是否正常運作。借用後衍生之毀損問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歸還時應回復借用時之原狀，且不得投還書箱歸還。

三、借用設備時應盡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，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或照價賠償。

四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暫停使用。